公司代码:688655 公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迅捷兴	68865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玉梅	许良
电话	0755-33653366	0755-3365336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
电子信箱	zqb@jxpcb.com	zqb@jxp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7,279,064.50	581,262,580.67	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076,778.08	384,065,211.74	6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628,242.55	199,012,479.53	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56,388.88	23,450,886.34	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52,068.35	21,161,206.54	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8,535.39	32,682,295.92	-1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6.91	增加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8	6.27	增加0.4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卓	境内自然人	38.66	51,573,100	51,573,100	0	无	0
联讯德威	其他	5.45	7,263,900	7,263,900	0	未知	
粤开资本	国有法人	3.75	4,999,400	4,999,400	0	未知	
杨春光	境内自然人	2.85	3,807,200	3,807,200	0	无	0
人才二号基金	其他	2.84	3,789,900	3,789,900	0	未知	
瑞宏凯银	其他	2.84	3,789,500	3,789,500	0	未知	
华拓至远	其他	2.84	3,789,500	3,789,500	0	未知	
吉顺发	其他	2.65	3,537,400	3,537,400	0	无	0
李雪梅	境内自然人	2.38	3,175,100	3,175,100	0	无	0
高新投投资	国有法人	2.18	2,905,600	2,905,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卓持有吉顺发20.58%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春光为马卓配偶之胞弟。粤开资本为联讯德威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15%的财产份额。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100%股权、18%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人才二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就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9万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430,1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5,556,60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7,873,496.23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17,818,318.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177.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1256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4月30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217,873,496.23
减:募投项目支出	0
减:支付与本次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12,985,283.01
减:购买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减: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96,000,000.00
减: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273,437.7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61,650.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27,60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9,36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53674742360	124,687.53
合计		161,650.93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005.52万元少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5,0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	37,538.13	37,500.00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0
合计		45,038.13	45,000.00	20,005.5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94,707.5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94,707.52元。上述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现状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9,500.00	2021/5/31-2021/8/31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3,000.00	2021/5/31-2021/8/31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00	2021/6/01-2021/9/01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000.00	2021/6/01-2021/9/01	提前赎回[注]

[注]: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对招商银行购买金额为3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进行了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5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0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	否	37,500.00	20,005.52	0	0	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500.00	20,005.52	0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94,707.5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94,707.52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5.52万元。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是指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决定根据相关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要求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除运输费外,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现对运输费执行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将运输费继续列报于销售费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大楼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co.com	investor@wanmac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0,281,161.80	3,873,795,167.04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73,357.97	50,932,192.20	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75,828.23	37,077,780.86	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795,956.72	69,061,756.18	19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492	3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492	3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18%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99,757,720.36	8,341,953,129.96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5,194,713.48	4,522,930,198.46	-3.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1%	258,975,823	0	质押	129,487,911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3%	119,390,731	0	质押	119,000,000
刘文丰	境内自然人	0.87%	9,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3,014,732	0		
黄玉霞	境内自然人	0.27%	2,814,757	0		
苏霞利	境内自然人	0.24%	2,482,679	0		
李骁谋	境内自然人	0.23%	2,416,800	0		
李双喜	境内自然人	0.22%	2,278,7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2,120,500	0		
陈璟	境内自然人	0.20%	2,046,1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实施并完成股份回购方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报告期,公司推出股份回购方案。计划以回购价格不超过8.8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且不低于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33余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近2亿元。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洪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12月,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1202021129800090771)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635112543012)开设"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月3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其中:累计银行理财收益
			活期存款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96172995522	160,542.68	160,542.68	160,542.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055101040018400	15,804.88	15,804.88	202,365.43	1,161,972.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2021129800090771	106,624,024.50	106,624,024.50	1,322,728.39	12,361,075.3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5112543012	336,420.42	336,420.42	661,091.52	4,653,11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11980007180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5065071012				
合计			107,136,792.48	107,136,792.48	2,346,728.02	18,176,166.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调整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均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地方城市项目公司为全国快充网络建设的投资主体。原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充电设备运营平台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2020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特殊时期经营资金压力,同意调整"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1-05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0亿元,同比增长44.83%;净利润6,157.34万元,同比增长20.89%。《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23.1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7亿元。《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对孙公司湖州万马新材料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支持产业持续发展,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万马高分子")增资14,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2,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湖州万马高分子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逐步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湖州万马高分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万马高分子集团持有其100%股权不变。《关于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对孙公司湖州万马新材料增资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1-05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危洪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7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0号"《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343,61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99,97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77,964.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622,013.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6月27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6月27日"XYZH/2017SHA10222"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1,790,197.0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231,523.46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49,687.40元,2021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总计为125,000,000.00元,赎回理财本金19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528,431.51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7,136,792.4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

2021年半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9,622,013.8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34,706,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38,302,115.3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银行理财资金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346,728.02
加:投资理财收益	18,176,16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7,136,792.48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将上述50,000,000.00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单位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6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0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ChargeNet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是	96,000.00	56,162.20	1,523.15	47,365.96	84.2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否	9,800.00	9,800.00	0	9,934.85	101.38%	2018年12月	17.2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800.00	85,962.20	1,523.15	77,300.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同意扩大"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范围,在原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基础上扩大至全国各地主要城市,形成基本覆盖主要新能源试点城市的全国性的I-ChargeNet智能充电网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根据电动车技术发展情况及趋势以及客户使用偏好,由原来的慢充为主、快充为辅调整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产品使用方向。实施主体由原来的爱充网络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该调整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以新能源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各地方城市项目公司为全国快充网络建设的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3,470.6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7SHA10234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全部3,470.60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支付30,000万元。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支付20,000万元。2019年5月8日,本公司已将上述2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支付15,000万元。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2021年5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7,136,792.48元,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报告期,"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7.29%。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对孙公司湖州万马高分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支持产业持续发展,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万马高分子")增资14,000万元,其中首期增资2,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湖州万马高分子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逐步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湖州万马高分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万马高分子集团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2.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对孙公司湖州万马高分子增资的议案》。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黄胜强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0年3月6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公司与湖州万马高分子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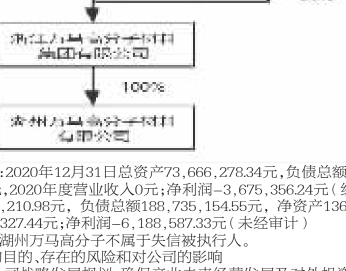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73,666,278.34元,负债总额67,341,634.58元,净资产6,324,643.76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675,356.24元(经审计)。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88,871,210.98元,负债总额188,735,154.55元,净资产136,056.43元,2021年度1-6月营业收入859,327.44元;净利润-6,188,587.33元(未经审计)

10.经公司查询,湖州万马高分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确保产业未来经营发展及对外投资项目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事项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高分子集团仍持有湖州万马高分子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